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各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09年履职情况向董事局通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局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姓名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 席 (次) | 2008 年 年度股 东大会 | 2009 年度 第一次股东 大会 |
|---------|----------------|----------|----------|-----------------------|--------------------|------------------------|
| 陈凤娇 | 14 | 14 | 0 | 0 | 出席 | 出席 |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董事局会议 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 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 进一步对公司落实证监局巡检整改措施,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 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选聘 或解聘审计机构的工作制度、流程和职责;及时清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提出了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于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4,627,831.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1,154,608.6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040,963.42元。公司2008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此无异议。

(2)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程序、评分及等级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高管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和公司实际,本人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管年度报酬情况无异议。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4) 关于对公司截止2008 年12 月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以下简称"56号文")要求,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较上年度大幅降低,且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2%,较上年同期40.2%降低21个百分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相关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

2、于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对东南网络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整 改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鉴于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欠付5900万元债务出具了担保函,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5900万元债务转回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3、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定期会议,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对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 况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

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控制权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严防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②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③对于东南网络欠款等历史遗留问题,本人敦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 可行的解决方案,降低风险。
 -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关注到:

-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3000万元,占2009年中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2%。
- ③公司为下属鸿基物流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00万元,已于2009年6月30日逾期。

本人认为:

-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 相关担保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②对于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应持续关注该等公司的负债及经营情况,完善其他股东的反担保手续,降低公司或有风险。
- ③对于已逾期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密切关注并敦促还款,尽快采取有效措施 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 (3)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调整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现行薪酬标准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调整后的经营班子成员执行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责、权、利对等的原则,

程序合法。

(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标准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拟订的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了董事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程序合法。

- 4、于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定期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与东鸿信公司债权转让暨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房产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客观、公允、公开,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合理有效解决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投资各方的遗留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2) 公司与东鸿信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房产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客观、公允、公开,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在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及续聘、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落实证监局巡检整改措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本年度,我们关注与正中合作的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东南网络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置换方案进展等各项重大问题;同时,本人积极利用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就合理解决东南网络债权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置换草案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讨论,并向董事局提出相关建议。

本年度里,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在对2008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

为顺利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单位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提交给第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对 2008 年度财务报告中关于东南网络债权、中关村网络的应收款提取减值准备等事项与公司作了重点沟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敦促东鸿信公司对相关欠款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担保函,为审计单位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2009年6月30日公司成立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本人当选为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年度,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议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议案,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审议通过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鉴于合作方正中置业公司未按《关于鸿基花园三期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办理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将在公司股东收益中扣除的用于办理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 3125 万元支付给公司,为有效解决龙岗鸿基花园三期合作项目公司与合作方正中置业公司存在的一系列法律纠纷问题,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也进行专项讨论,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针对总结了几点意见,并建议公司成立法律事务部,专职负责公司现有及今后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公司应尽快成立处理龙岗鸿基花园三期合作项目

相关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小组,由管理层赋予其一定权力,采取合法有效的手段来规避公司面临的风险。此次会议的召开为公司在该诉讼案中赢得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正中置业公司最终于2009年10月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从而维护公司应有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巡检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 规范化运作,提高总体风险控制能力。除参加董事局会议外,本人保持与公司管 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相关资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0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局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凤娇

2010年3月24日